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4年度桃簡字第209號

03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曾嘉緯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林志言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
13 偵字第39605號），本院判決如下：

14 主文

15 曾嘉緯、林志言共同犯毀損他人物品罪，各處拘役50日，如易科
16 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7 事實及理由

18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
19 記載（詳如附件）。

20 二、論罪科刑：

21 (一)核被告曾嘉緯、林志言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
22 人物品罪。被告2人就上開行為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
23 依刑法第28條論以共同正犯。

24 (二)爰審酌被告2人恣意以毀損告訴人之財物，致告訴人受有財
25 產上之損害，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法治觀念，復考量
26 被告2人於偵查中均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並審酌被告2
27 人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毀損財物之價值，並未與告
28 訴人達成和解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
29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30 三、被告2人破壞車輛所持之石頭未據扣案，並無證據證明現仍
31 存在，亦非違禁物，爰不予宣告沒收。

01 四、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
02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3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
04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5 本案經檢察官劉海樵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07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鄭朝光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0 繕本）。

11 書記官 黃淑瑜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13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15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16 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
17 金。

18 附件：

19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0 113年度偵字第39605號

21 被 告 曾嘉緯 男 2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2 住○○市○○鎮區○○路00巷00弄00號
23 （另案在法務部○○○○○○○○執行
24 中）

2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6 林志言 男 28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7 住○○市○○區○○街00巷00弄0號
28 居桃園市○○區○○○○街000巷00
29 號
30 （另案在法務部○○○○○○○○執行
31 中）

0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2

上列被告等因毀損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4

犯罪事實

05

一、曾嘉緯、林志言（2人對楊棋傑所涉毀損部分，另為不起訴處分）共同基於毀損之犯意聯絡，由曾嘉緯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林志言，於民國112年10月7日17時6分許，前往桃園市大溪區埔頂路與仁和路口，共同以徒手搥打、丟擲石頭等方式毀損楊顯龍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本案車輛），致本案車輛前方擋風玻璃、副駕駛座車窗玻璃及車門、右後方車門毀損不堪使用，足生損害於楊顯龍。

06

二、案經楊顯龍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報告偵辦。

07

證據並所犯法條

08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 編號 | 證據名稱 | 待證事實 |
|----|----------------------------------|---|
| 1 | 被告曾嘉緯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 被告曾嘉緯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
| 2 | 被告林志言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 被告林志言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
| 3 | (1)告訴人楊顯龍於警詢之指訴 (2)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 | (1)證明被告曾嘉緯、林志言，於112年10月7日17時6分許，在桃園市大溪區埔頂路與仁和路口，共同以徒手搥打、丟擲石頭等方式毀損告訴人所有之本案車輛。 (2)證明本案車輛前方擋風玻璃、副駕駛座車窗玻璃及車門、右後方車門因而毀損之事實。 |

(續上頁)

| | | | |
|----|---|--|-----------|
| 01 | 4 | 行車紀錄器影像畫面暨擷取照片、監視器影像畫面 擷取照片、本案車輛毀損照片、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
|----|---|--|-----------|

02 二、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被告2人
03 就所上開毀損罪嫌間，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
04 犯。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此致

07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8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09 檢察官 劉海樵

10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12 書記官 陳亭妤